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同意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涉及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说明！

独立董事：于秀兰、丁俊杰、王忠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